

2024年洛宁县环路河现代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长水园区一期、长水园区二期、马店园区一期、马店园区二期、马店园区三期、城郊园区一期）及监理（七标段）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洛宁工施招标（2025）0018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宁公开-2025-20



鑫汇工程造价咨询
XINHUI PROJECT COST CONSULTATION

招标人：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人：河南鑫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2024年洛宁县环路河现代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长水园区一期、长水园区二期、马店园区一期、马店园区二期、马店园区三期、城郊园区一期）及监理。		
项目代码	2502-410328-04-01-464252		
标段名称	2024年洛宁县环路河现代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长水园区一期、长水园区二期、马店园区一期、马店园区二期、马店园区三期、城郊园区一期）及监理。		
招标人	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先生 0379-66221217
代理机构	河南鑫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女士 0379-60685565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列为否决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年 月 日</p> <p>招标人：（单位签章） 年 月 日</p>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的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或复印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

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雷同性检查提示

市住建局将建立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管理库，对参与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实行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进行实名管理（具体要求详见《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投标人原则上应使用本单位的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行政监督部门对使用非本单位或个人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以及频繁变更加密锁信息的单位或个人，予以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同时对其参与投标的项目进行重点监管。

注：以上提示性内容与招标文件正文不符的，以招标文件正文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4 年洛宁县环路河现代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长水园区一期、长水园区二期、马店园区一期、马店园区二期、马店园区三期、城郊园区一期）及监理，经相关部门批复，已具备招标条件，河南鑫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洛宁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2024 年洛宁县环路河现代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长水园区一期、长水园区二期、马店园区一期、马店园区二期、马店园区三期、城郊园区一期）及监理

项目代码：2502-410328-04-01-464252

2、招标编号：洛宁工施招标（2025）0018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宁公开-2025-20

3、项目地点：洛阳市洛宁县

4、工程概况：2024 年洛宁县环路河现代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长水园区一期、长水园区二期、马店园区一期、马店园区二期、马店园区三期、城郊园区一期）及监理，地点位于洛阳市洛宁县。新建崖底村水泥路、坞西村水泥路、坞南村水泥路；新建东仇村水泥路、东仇村水泥路、太平庄村水泥路；新建浆砌石挡土墙、路面塌陷修复；新建小街村水泥路、田村水泥路、马东村水泥路、张村沥青路；新建丰衣口村水泥路、西寨村水泥路、王伙村水泥路；新建西长水村沥青路、西长水村水泥路、长水村水泥路。

5、资金来源：财政衔接资金；

6、招标控制价：7847825.05 元

其中一标段：1378030.32 元

二标段：1182215.31 元

三标段：1419490.62 元

四标段：1740497.67 元

五标段：976016 元

六标段：1073874.13 元

七标段：77701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本预算控制金额的视为无效投标。

7、标段划分：本工程划分为 7 个标段；

一标段：长水园区一期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二标段：长水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三标段：马店园区一期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四标段：马店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五标段：马店园区三期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六标段：城郊园区一期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七标段：监理标

投标人可任意对以上施工标段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同时评审排名第一，则将按标段顺序推荐其为所投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该投标人在其他标段不再推荐候选人，其他标段由该标段经评审的第二名上升递补成为第一名。

8、招标范围：

一标段至六标段：招标文件、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七标段：本工程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

9、工期：

施工工期：每个标段均为 120 日历天

监理服务期限：随施工工期及保修期全过程；

10、质量要求：

施工标段：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监理标段：满足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监理规范等要求；

11、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2、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13、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4、缺陷责任期：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资质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2、资质要求:

一标段至六标段:

(1) 投标人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应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须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应证书的扫描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七标段:

(1)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或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须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2)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公路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须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应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11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 CA 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洛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洛宁县）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

执行洛发改公管〔2021〕2号规定。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银行汇款等方式缴纳。其中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有关服务和货物招标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需要投诉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诉或者直接向招标公告上公布的监管部门投诉。

注：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投诉，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10日内。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八、中标通知书发放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九、签订合同

招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凭电子印章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洛宁县永宁大道35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79-66221217

代理机构：河南鑫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159号功成校苑B座0501/0502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379-60685565

监管部门：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220001

2025年4月1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洛宁县永宁大道 35 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79-6622121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鑫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 159 号功成校苑 B 座 0501/0502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379-60685565
1.1.4	项目名称	2024 年洛宁县环路河现代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长水园区一期、长水园区二期、马店园区一期、马店园区二期、马店园区三期、城郊园区一期）及监理
1.1.5	建设地点	洛阳市洛宁县
1.1.6	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衔接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
1.3.2	监理服务期	随施工工期及保修期全过程
1.3.3	质量要求	满足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监理规范等要求
1.3.4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5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3.7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3.8	标段划分	详见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过程的澄清、修改、补充、招标答疑、通知、补充文件等相关资料（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形式：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澄清时。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修改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费率按国家现行标准）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7847825.05元 其中一标段：1378030.32元 二标段：1182215.31元 三标段：1419490.62元 四标段：1740497.67元 五标段：976016元 六标段：1073874.13元 七标段：77701元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无效）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监理费为含税价格。不可抗力或其他非监理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长服务费、招标人延期支付、意外伤害等风险已包含在监理费里，不因任何原因增加监理费。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 号)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承

		<p>诺函格式及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p> <p>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p> <p>2、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p>
4.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4人，共 5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	<p>《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p> <p>《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p>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1-3 名为中标候选人。</p> <p>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p>
7.3.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2	投标人参加开标人员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p>

		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3	招标代理费	本次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取,由中标人支付,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10.4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10.5	付款方式	施工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付款,完成工程量的80%付合同价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决算资料真实,送财政部门评审、审计部门评审,可付至合同金额的80%,待财政、审计部门对竣工决算审核批复、有关单位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后,工程款支付到财政审定金额的97%,缺陷责任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工程款支付到财政审定金额的100%;如有质量问题,则剩余3%做为维修基金,不足部分由中标人承担。 监理付款方式:随施工付款方式进行。
10.6	技术标暗标格式	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技术标部分应满足以下要求: 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正文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3、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 6、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7、段前段后间距为0。 注: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10.7	诚信管理	投标人一旦中标,未按招标人对项目总监和项目组成员其他成员有关规定要求执行的,不按要求履行合同的,列入不良信用记录。

10.8		<p>注：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开标前必须通过 UK 上传投标文件及清单电子版。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p>2、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p> <p>3、投标文件的制作</p> <p>(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p> <p>(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p> <p>(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p> <p>(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 CA 数字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 <p>(5)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p>
10.9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及有关规定执行。</p>
10.10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生产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文明施工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招标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总监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的情况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参考依据，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或传真至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前发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拟派总监理总监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人员信息一致，合同履行期间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否则按废标处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3.2.5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自行考虑工期延误的风险，中标后如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工期延误时监理合同价款不予调增。

3.2.6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审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资格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款规定的资料，以证明其各项资格条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同时，投标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计划工期、质量要求、招标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5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

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7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8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9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10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http://lyggzyjy.ly.gov.cn>）-“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本项目为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4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

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进行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2.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网络在线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lyggzyjy.ly.gov.cn:80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开标异议

5.4.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大厅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5.5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担保

7.6.1 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3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有效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合计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
2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3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总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4	响应性评审标准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5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7 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40 分； 监理大纲：50 分； 综合部分：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p>有效投标报价：①不高于招标控制价；②通过评标委员会的初步评审未按废标处理；③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时，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p> <p>在招标人控制价 95%（含）～100%（含）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不在此范围的投标人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但仍参与下一步的评标。</p> <p>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人控制价 95%（含）～100%（含）范围内。则招标人控制价的 98%为评标基准值。</p>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可参与计算评标基准值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二位小数。	
2.2.4 (1)	投标报价得分(40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 相等者得40分,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的, 每高1%从40分的基础上扣1分, 不足1%的按内插法计算, 扣完为止;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的, 每低1%从40分的基础上扣1分, 不足1%的按内插法计算, 扣完为止(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2.4 (2)	监理大纲 50分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6分)	1、旁站监理的范围: 按照国家旁站监理规定, 对相应部位或施工过程设置旁站; (0-2分) 2、旁站监理的细则和方案, 旁站监理的程序; (0-2分) 3、旁站监理人员职责; (0-2分)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8分)	1、原材料控制措施得当、方法有效; 0~2分 2、事前控制措施具体、针对性较强; 0~2分 3、事中控制措施全面、周到; 0~2分 4、事后控制措施可行、有效; 0~2分
		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8分)	1、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 (0-2分) 2、进度控制的监理原则、方法和程序等; (0-2分) 3、针对本项目的进度控制分析; (0-2分) 4、有符合本项目进度控制关键工序相应措施的; (0-2分)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6分)	1、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方法和程序; (0-2分) 2、投资控制措施详细、合理, 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的; (0-2分) 3、工程变更投资控制、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 (0-2分)
		文明、安全控制的措施和方法(4分)	1、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 (0-2分) 2、文明、安全的监理措施是否详细, 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是否齐全; (0-2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4分)	1、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 (0-2分) 2、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是否详细, 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是否齐全; (0-2分)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4分)	1、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 (0-2分) 2、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 如监理措施、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 (0-2分)
		组织机构(6分)	1、有现场监理组织机构图且组织机构图设置合理并考虑到公司对现场监督管理的得1分; 没有不得分。 2、各级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员及工程信息管理员)岗位职责

			明确，得 5 分，缺一个岗位职责扣 1 分， 此项扣完为止。
		监理部投入设备（4 分）	对拟投入主要检测设备、仪器,交通工具,办公设备进行综合评审 0-4 分
		注：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办法独立打分，算术平均后为投标人最终技术方案得分。	
2.2.4 (3)	综合 部分 (1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每有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监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信用等级 2 分	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投标人被评为 AAA 级 的企业得 2 分，被评为 AA 级的企业得 1 分，被评为 A 级 的企业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 AAA 信用等 级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2 分	1、参加项目组所有现场监理人员到位及不准兼职的承诺。（0-1 分） 2、监理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更换项目总监；项目总监要常驻工地，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0-1 分）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合计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

2. 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标准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无法通过初步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2.2.2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 (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 (7)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者投标承诺函的；
 - (8) 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 (9) 借用他人资质进行多重身份投标，不同的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出现相同联系人的；
 - (10)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联合采取行动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它材料等相互混装的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或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雷同的；
 - (16)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中标者或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的；
 - (17)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在资格评审和评标中发现的疑似串（围）标行为，由资格评审委员会和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在资格评审、投标、开标、评标中被认定为串（围）标的，取消其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 评标结果

2.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2.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为样本，具体合同条款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协商确定）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建设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约 _____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1. 该费用是指监理人按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工期内完成监理服务内容原建设投资估算_____的监理酬金（含相关服务酬金）。

2. 监理费用总价中包括监理酬金和相关服务酬金，是监理人完成监理服务内容所包含的所

有费用总和。

3. 监理费结算总价款=施工中标金额*中标费率。

(六) 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至保修期满止。

(七) 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 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 托 人：_____（盖章）

监 理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备注：（招标文件中合同格式为建议格式，实际以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格式为准。）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洛阳市洛宁县，2024年洛宁县环路河现代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长水园区一期、长水园区二期、马店园区一期、马店园区二期、马店园区三期、城郊园区一期）及监理，地点位于洛阳市洛宁县。新建崖底村水泥路、坞西村水泥路、坞南村水泥路；新建东仇村水泥路、东仇村水泥路、太平庄村水泥路；新建浆砌石挡土墙、路面塌陷修复；新建小街村水泥路、田村水泥路、马东村水泥路、张村沥青路；新建丰衣口村水泥路、西寨村水泥路、西寨村水泥路、王伙村水泥路；新建西长水村沥青路、西长水村水泥路、长水村水泥路、长水村水泥路。

二、监理的范围及监理工作内容

- 1、招标监理的范围：本工程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
- 2、监理服务期：随施工工期及保修期全过程。
- 3、监理工作内容
 - 3.1 工程设计跟踪与核查
 - 3.2 工程施工质量控制
 - 3.3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
 - 3.4 工程施工投资控制
 - 3.5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
 - 3.6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 3.7 工程施工信息管理
 - 3.8 协调工程施工各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 3.9 工程竣工后，依据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单位应向业主提供监理合同规定套数的完整的监理资料。
- 4、合同由中标人和业主签订。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与业主签订合同。

三、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 2、涉及本工程所有工程设计图纸范围的全部内容；
- 3、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成果文件要求

- 1、成果文件的组成：监理大纲及实施细则，监理记录及变更签证等。

2、成果文件的深度：满足相关要求及招标人存档备案要求。

3、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根据监理合同要求

4、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左侧胶装；（2）电子版的要求：有效查询

5、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随时配合招标人进行资料查阅。

五、招标人财产清单

（一）招标人提供的设备、设施：无

1、招标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无

2、招标人提供的设备清单：无

3、招标人提供的设施清单：无

（二）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招标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6、其他资料

（三）招标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招标人财产使用要求：无

2、招标人财产退还要求：无

六、招标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招标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

2、招标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3、招标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无

4、招标人提供的协助人员：合同约定

七、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委托人不提供监理工作所需设备、设施；

2、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3、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4、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5、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6、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7、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8、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八、招标人的其他要求

监理部各专业监理人员齐全，根据现场情况另行约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督促相关单位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作为工程建设的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不插手和不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正常开展或干扰正常的监管和执法活动，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为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的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收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防止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严格遵守工程项目建设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三、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四、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五、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六、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七、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八、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监理大纲
-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 _____, 监理服务期: _____, 质量目标: _____。

1、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6) 监理大纲;
- (7) 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 不可抗力或其他非监理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长服务费、招标人延期支付、意外伤害等风险已包含在监理费里, 不因任何原因增加监理费。

4、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名称			
1	投标报价 (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2	监理服务期			
3	质量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5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项目总监		证书注册号	
7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备注				

投 标 人: 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
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
目名称、标段）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监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受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三)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受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五)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____（招标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8）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9）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 监理大纲

七、其他资料

1、承诺函

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单位现在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项目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

（1）中标后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人员信息一致，合同履行期间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违反，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

（2）拟派人员数量符合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岗位人员配置表要求，且相应专业齐备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所需附的其他资料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项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黑恶势力。对有组织地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